

美國 Bartz v. Anthropic PBC 案及 Kadrey v. Meta Platforms 案判決合理使用分析

胡心蘭

壹、案例背景簡介

貳、Gen AI 模型訓練之合理使用辯證

一、支持論點

二、反對論點

三、正反論點之綜合評析

參、Bartz 與 Kadrey 兩案之合理使用分析

一、Bartz v. Anthropic PBC 案

二、Kadrey v. Meta Platforms, Inc. 案

肆、綜合評析

伍、結論—對我國之啟示

作者現為東海大學法律學院教授，美國杜蘭大學法律學院法學博士（S.J.D.）。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本局及任職單位之意見。

摘要

生成式 AI 自問世以來熱潮不斷，伴隨使用的普及與模型迭代，挑戰了既有的創作模式，也急速推升著作權爭議。近年美國多起訴訟聚焦「以受保護作品訓練模型」是否屬合理使用，反映 AI 與傳統創作在資料取得、複製與再利用上的本質差異，正衝擊既有法律框架。本文以 *Bartz v. Anthropic PBC* 案與 *Kadrey v. Meta Platforms* 案中判決為核心，雖兩案均認為生成式 AI 以他人著作訓練其模型應符合美國著作權法合理使用原則中具「轉化性」之利用，惟兩案對合理使用四要件之判斷評價不盡相同，本文將從生成式 AI 模型訓練成立合理使用之正、反論點之角度予以分析比較。

關鍵字：生成式 AI、合理使用、轉化性、表達性／非表達性使用、市場稀釋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en AI)、Fair Use、Transformative、Expressive/ Non-expressive Use、Market Dilution

壹、案例背景簡介

2025 年 6 月下旬至 7 月間，美國加州北區聯邦地方法院在不到 48 小時之內，就兩起涉及生成式 AI（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en AI）模型訓練著作權侵害之案件，分別作出截然相異之簡易判決（summary judgment）。其一為 Alsup 法官作成之 *Bartz v. Anthropic PBC* 案¹，另一為 Chhabria 法官作成之 *Kadrey v. Meta Platforms, Inc.* 案²。兩案之被告均援引美國著作權法第 107 條之合理使用原則為抗辯，且兩案法院最終均認定 AI 訓練行為構成合理使用。然而，兩案在法律分析方法、論理路徑及政策取向上，存在根本性之分歧，由此引發學界與實務界對於生成式 AI 著作權責任體系是否陷入「加州著作權混亂（copyright chaos in California）」之強烈關注³。

Bartz 與 *Kadrey* 兩案案件背景類似，被告 Anthropic 與 Meta 均為營利型 Gen AI 公司，Anthropic 之於 Claude，Meta 之於 Llama—均從事大型語言模型（Large Language Model, LLM）訓練⁴；兩者均使用了著作權人未曾授權的書籍，且均有從「影子圖書館」（shadow libraries，即 LibGen、Books3、Anna's Archive 等非法盜版資料庫）下載資料的情事⁵。在訴訟性質上，兩案均以著作權侵害為主要請求，被告均在進行集體訴訟認證前即搶先聲請合理使用之簡易判決。

然在訴訟結果上，*Bartz* 案採取「拆解式」的認定方法：Anthropic 以合理使用為由聲請一部分簡易判決，Alsup 法官就「訓練用重製」及「購買紙本書轉換為數位格式的重製」認定屬於合理使用，但就「從盜版來源下載並儲存於中央圖書館的重製」否認合理使用，並裁定此部分須進行正式審判。*Kadrey* 案中 Meta 的行為雖同樣包含從影子圖書館下載資料，但 Chhabria 法官傾向將「下載、整理、訓練」此一流程，視為服務於同一「高度轉化性目的」的連貫行為，整體認定構成合理使用。Chhabria 法官雖最終因原告未能充分舉證第四要件之市場損害

¹ *Bartz v. Anthropic PBC*, 787 F.Supp.3d 1007 (N.D. Cal. 2025).

² *Kadrey v. Meta Platforms, Inc.*, 788 F.Supp.3d 1026 (N.D. Cal. 2025).

³ Keith Kupferschmid, *Copyright Chaos in California: Two AI Cases, Two Days Apart, Two Very Different Decisions*, July 3, 2025, Copyright Alliance, blogs, available at <https://copyrightalliance.org/copyright-chaos-in-california/> (last visited Jun. 22, 2026).

⁴ *Bartz*, 787 F.Supp.3d at 1014; *Kadrey*, 788 F.Supp.3d at 1036, 1039-40.

⁵ *Bartz*, 787 F.Supp.3d at 1015; *Kadrey*, 788 F.Supp.3d at 1040.

而判決 Meta 勝訴，但明確表示「在涉及 Meta 此類使用之案件中，若具備更完整之市場效果訴訟紀錄，原告通常將勝訴⁶。」此一開啟未定之門的附帶意見（*obiter dictum*），其實質影響遠超形式上之勝負。

貳、Gen AI 模型訓練之合理使用辯證

在分析 Bartz 與 Kadrey 兩案之前，本文欲先梳理 Gen AI 模型訓練是否應成立合理使用之學術正、反意見。作為支持 Meta 之「智慧財產權法學教授法庭法之友意見書」署名人之一⁷，美國 Emory 法律學院「人工智慧、機器學習、與數據科學法學教授」Matthew Sag⁸，在其屢被法院討論之文章「Fairness and Fair Use in Generative AI」⁹中提出「非表達性使用（Non-expressive Use）」作為合理使用之概念¹⁰，認為 Gen AI 訓練過程作為整體，其目的在於提取模式與結構，而非傳遞特定作品的表達給新受眾，故因被認定為合理使用而不構成對原著作之侵害。然而，曾任美國著作權局副局長暨法務長，現為執業律師 Jacqueline C. Charlesworth 則為文強烈反對¹¹，認為支持 AI 公司援引的判決先例無一能夠正當化以商業目的大規模複製著作權作品用於訓練生成式 AI 系統的行為¹²，合理使用之抗辯在此情境下是「虛假的（illusory）」。

⁶ “In cases involving uses like Meta’s, it seems like the plaintiffs will often win, at least where those cases have better-developed records on the market effects of the defendant’s use.” *Kadrey*, 788 F.Supp.3d at 1059.

⁷ Amicus B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Professors, May 1, 2025, 3:23-CV-03417-VC-TSH, available at <https://chatgptiseatingtheworld.com/wp-content/uploads/2025/04/Tushnet-Amici-Brief-in-support-of-Meta-fair-use-Apr.-1-2025.pdf> (last visited Jun. 22, 2026).

⁸ Matthew Sag, Jonas Robitscher Professor of Law i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Machine Learning, and Data Science, Emory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available at <https://law.emory.edu/faculty/faculty-profiles/sag-profile.html> (last visited Jun. 22, 2026).

⁹ Matthew Sag, *Fairness and Fair Use in Generative AI*, 92 Fordham L. Rev. 1887 (2024).

¹⁰ Sag 在其一系列著作權與重製技術相關的文章中，均主張非表達性使用不應被視為著作權侵害。See e.g. Matthew Sag, *Copyright and Copy-Reliant Technology*, 103 NW. U. L. Rev. 1607 (2009); Matthew Sag, *Orphan Works as Grist for the Data Mill*, 27 Berkeley Tech. L.J. 1503 (2012); Matthew Jockers, Matthew Sag & Jason Schultz, *Digital Archives: Don’t Let Copyright Block Data Mining*, 490 Nature 29 (2012); Matthew Sag, *The New Legal Landscape for Text Mining and Machine Learning*, 66 J. Copyright Soc’y U.S.A. 291, 303 (2019).

¹¹ Jacqueline C. Charlesworth, *Generative AI’s Illusory Case for Fair Use*, 27 Vand. J. Ent. & Tech. L. 323 (2025).

¹² *Id.* at 352-56.

一、支持論點

Sag 教授提出其理論的根本主張在於，著作權法的架構導向保護原創表達，而非禁止複製，「原創性表達係使著作獲得著作權保護之資格，……此外，著作權人的專屬權利通常由其向公眾傳播其原創表達所界定和限制¹³。」鑒於向公眾傳播原創作品的重要性，合理使用的關鍵功能是允許那些雖然在技術上可能是複製行為，但本質上不會威脅到作者受著作權保護的、控制其原創作品向公眾傳播的利益¹⁴。Sag 教授推崇提出「轉化性（transformative）」之 Leval 法官有先見之明¹⁵，並藉以再次強調「轉化性要素」之重要性——即運用作者的部分原始表達於截然不同的目的，或賦予該表達明顯不同的性質¹⁶。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 *Campbell v. Acuff-Rose Music* 案採納轉化性要素¹⁷，更在 *Andy Warhol Foundation for the Visual Arts, Inc. v. Goldsmith* 案（下稱「AWF 案」）重申，「（合理使用）第一個要件問的是『該利用行為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具有與原作不同的目的或性質¹⁸。」

（一）非表達性使用

Sag 教授系統性整理了一系列依賴複製技術的案例（copy-reliant technology cases），如還原工程之 *Sega Enterprises v. Accolade* 案¹⁹與

¹³ “Original expression makes a work copyrightable in the first place, Moreover, the exclusive rights of the copyright owner are generally defined by and limited to the communication of original expression to the public.” Sag, *supra* note 9 at 1900.

¹⁴ *Id.* at 1901.

¹⁵ Pierre Leval, *Toward a Fair Use Standard*, 103 Harv. L. Rev 1105 (1990). 關於 Leval 法官該文之分析介紹，請參見胡心蘭，轉化才是王道？論合理使用原則轉化性要素之適用與影響，東海大學學學研究 53 期，頁 11-13，2018 年 1 月。（下稱胡心蘭，「轉化才是王道」）。

¹⁶ Sag, *supra* note 9 at 1895 (citing Leval, *supra* note 11, at 1111).

¹⁷ *Campbell v. Acuff-Rose Music, Inc.*, 510 U.S. 569 (1994).

¹⁸ “Rather, the first factor asks ‘whether and to what extent’ the use at issue has a purpose or character different from the original. The larger the difference, the more likely the first factor weighs in favor of fair use. The smaller the difference, the less likely.” *Andy Warhol Foundation for the Visual Arts, Inc. v. Goldsmith*, 598 U. S. 508, 529 (2023). 關於 AWF 案之分析介紹，請參見胡心蘭，再論挪用藝術與著作權合理使用原則，月旦民商法雜誌 82 期，頁 21-54，2023 年 12 月。

¹⁹ *Sega Enters. Ltd. v. Accolade, Inc.*, 977 F.2d 1510, 1523 (9th Cir. 1992). *Sega* 案簡介請參見胡心蘭，重合理使用現場——解構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依個案「客製化」合理使用分析之影響，成大法學 50 期，頁 250-51，2025 年 12 月。（下稱胡心蘭，「合理使用客製化」）。

*Sony v. Connectix*²⁰、檢驗文章抄襲之 *A.V. v. iParadigms* 案²¹、縮圖搜尋引擎 *Perfect 10 v. Amazon* 案²²、與建立圖書搜尋系統之 *Authors Guild v. HathiTrust* 案²³ 與 *Authors Guild v. Google*（下稱 *Google Books*）案²⁴ 均為非表達性使用之適例。Sag 教授對這些案例的共同特徵做出歸納：即便這些非表達性使用涉及大量複製，其並未干擾著作權旨在保護的原創表達；每一種使用都涉及複製作為產出某種不包含原作原創表達、或僅包含微量原創表達之成果的中間步驟（intermediate step）²⁵。其進一步主張，雖這兩個概念均源自於與表達性替代相關的更深層的著作權原則，若能將轉化性使用和非表達性使用視為兩個不同的獨立概念將更為妥當²⁶。

事實上，Sag 教授所列之系列案例中所設之利用方式均具有「數位資訊定位工具」之特性²⁷，屬於「大量、無差別重製（Large, Indiscriminate Copiers）」，均因符合「目的上」轉化而成立合理使用²⁸。如同 Leval 法官在 *Google Books* 案中認同 Google 重製他人著作之轉化性目的，係在提供大眾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之關於原著作之資訊：「轉化性利用是從原著作傳達出新的、不同的東西，或延伸原著作之效用，以達成著作權法增進公眾知識的最終目的²⁹。」根據定義，非表達性使用不會對表達性替代構成直接威脅。誠然，非表達性用途會產生關於作品的資訊，儘管此類資訊具有價值和實用性，甚至可能影響對原作的需求，但詮釋資料

²⁰ *Sony Computer Entertainment, Inc. v. Connectix Corp.*, 203 F.3d 596, 603-607 (9th Cir. 2000) (hereafter *Connectix*). *Connectix* 案簡介請參見胡心蘭，合理使用客製化，同前註，頁 251-52。

²¹ *A.V. ex rel. Vanderhye v. iParadigms, LLC*, 562 F.3d 630 (4th Cir. 2009) (hereafter *iParadigms*). *Connectix* 案簡介請參見胡心蘭，轉化才是王道，同註 15，頁 33-34。

²² *Perfect 10, Inc. v. Amazon.com, Inc.*, 508 F.3d 1146 (9th Cir. 2007). *Perfect 10* 案簡介請參見胡心蘭，轉化才是王道，同註 15，頁 33。

²³ *Authors Guild, Inc. v. HathiTrust*, 755 F.3d 87, 105 (2d Cir. 2014).

²⁴ *Authors Guild v. Google, Inc.*, 804 F.3d 202, 209 (2d Cir. 2015) (hereafter *Google Books*). *Google Books* 案分析介紹請參見胡心蘭，轉化才是王道，同註 15，頁 38-44。

²⁵ Sag, *supra* note 9 at 1903.

²⁶ *Id.* at 1904.

²⁷ 參見胡心蘭，轉化才是王道，同註 15，頁 31-34。

²⁸ 參見胡心蘭，從近期案例剖析美國著作權法合理使用原則新發展，中正財經法學 22 期，頁 12-15，2021 年 1 月。（下稱胡心蘭，「近期案例剖析」）。

²⁹ “[T]ransformative uses tend to favor a fair use finding because a transformative use is one that communicates something new and different from the original or expands its utility, thus serving copyright’s overall objective of contributing to public knowledge.” *Google Books*, 804 F.3d, at 214.

(Metadata) 和其他不受版權保護的抽象概念並不能滿足公眾對作者原創表達的渴望³⁰。然 *Associated Press v. Meltwater* 案³¹ 與 *Fox News v. TVEyes* 案³² 則為反例，蓋該二案之系爭利用行為已涉及原著作之表達性內容，潛在的替代效果過於顯著³³。

(二) Gen AI 屬於非表達性使用

關於 Gen AI 訓練是否屬於非表達性使用？Sag 教授認為 Gen AI 透過分解、抽象化與注入雜訊的過程，大幅削弱了訓練資料與輸出內容之間的聯繫。雖其承認訓練資料中大量包含受著作權保護的作品，也承認訓練需要複製，但 Sag 教授將問題重心放在「非表達性使用」之脈絡中，換言之，如果機器學習只是為了抽取原著作中不受著作權保護之潛在特徵 (latent features)、代表文法規則的統計規律 (statistical patterns)、或文句間的脈絡關聯 (associations)，而不是重現原作品表達，那當可類比於 *HathiTrust*、*Google Books*、*iParadigms* 等依賴複製技術的案例³⁴。

然 Sag 教授亦留意到，Gen AI 模型有時確實會「記憶 (memorization)」並重現其訓練資料的內容，當模型記憶並重現訓練資料中的具體表達時，就可能脫離非表達性使用而構成侵權。尤其在文字轉圖模型中，若同一作品有大量重複、影像搭配非常獨特的文字描述、模型大小相對於訓練資料過大，或涉及受保護角色、商標、特定藝術家名稱，侵權風險會提高，Sag 教授稱之為「史努比問題 (Snoopy problem)」³⁵。在其 2023 年之「Copyright Safety for Generative AI」一文中，Sag 教授針對「史努比問題」提出「LLMs 著作權安全指南」十項建議：去除重複資料、控制模型大小與訓練資料比例、加入針對著作權、商標、形象商用權、及隱私權之

³⁰ Sag, *supra* note 9 at 1906.

³¹ *Associated Press v. Meltwater U.S. Holdings, Inc.*, 931 F. Supp. 2d 537 (S.D.N.Y. 2013) (hereafter: *Meltwater*). *Meltwater* 案簡介請參見胡心蘭，近期案例剖析，同註 28，頁 15-16。

³² *Fox News Network, LLC v. TVEyes, Inc.*, 883 F.3d 169, 173-174 (2d Cir. 2018) (hereafter: *TVEyes*). *TVEyes* 案簡介請參見胡心蘭，近期案例剖析，同註 28，頁 35-38。

³³ Sag, *supra* note 9 at 1905.

³⁴ *Id.* at 1907-10.

³⁵ *Id.* at 1911.

人類意見反饋的強化學習（reinforcement learning through human feedback, RLHF）、輸出過濾、對高風險模型避免開源、保存訓練資料來源紀錄、避免用特定角色或藝術家名稱作為圖像標籤、排除浮水印圖像等³⁶。

（三）Gen AI 合理使用分析

Sag 教授一向認為合理使用第二項要件「受著作權保護作品的性質」僅是法院用以評估第一要件下被告使用是否具正當性、第三要件下使用的範圍是否與該正當性成比例且一致、以及第四要件下被告使用對原作市場或價值可能產生何種影響的背景脈絡，根本不算是一個獨立要件³⁷。而從訓練資料中提取不受著作權保護的抽象概念與關聯性，然後運用這些知識來構造新的數位產物，於評估合理使用第一項要件「利用的目的與性質」時，不僅具有轉化性，而且是高度轉化性的，像其他非表達性用途一樣，透過為 Gen AI 模型建立訓練資料而偶然複製的受著作權保護的作品，並不會損害版權持有人將相同原創表達傳達給公眾的利益³⁸。同理，如果系爭使用是非表達性的，則合理使用分析中考慮「使用部分的數量與實質性」的第三要件，也會傾向於支持合理使用的認定³⁹。

然第四項要件評斷利用行為對「受著作權保護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則需證明，於直接表達性替代層面，如前所述，根據定義，非表達性使用不構成直接表達性替代的威脅，因此在第四要件下通常應被視為無害的⁴⁰。然非表達性的使用雖通常不會構成侵權，但在合理使用中對合理性的考量仍有空間，亦應考量系爭使用是否破壞了著作權所設計的經濟激勵，是以 Sag 教授提出四個可能在第四項要件下被納入考量的「合理性」子議題，其中較值得注意者為前兩個議題：第一，合法取得（Lawful Access）：著作權人雖無權對轉化性或非表達性使用收費，但他們確實有權對其作品的存取收費。眾所周知，OpenAI、Meta 與 Google 可能在已知

³⁶ Matthew Sag, *Copyright Safety for Generative AI*, 61 Hous. L. Rev. 295, 337-43 (2023).

³⁷ Sag, *supra* note 9 at 1913.

³⁸ *Id.* at 1915.

³⁹ *Id.*

⁴⁰ *Id.* at 1916.

的侵權網站或所謂的影子圖書館上訓練其 LLMs，當商業使用者在沒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規避存取市場時，他們便破壞了著作權旨在創造的經濟激勵機制⁴¹。

更具爭議的為第二個議題：普遍性或系統性的間接表達性替代（Pervasive or Systematic Indirect Expressive Substitution），即後續討論中所稱「著作權市場稀釋（Copyright Market Dilution）」之概念，亦即，Gen AI 系統性地從相關作品中提取有價值的不受著作權保護之元素，然後以一種可能破壞原創生產激勵機制的方式將該元素作為原創表達的間接替代品來使用，在法院眼中很可能會被認定為不公平／不合理（unfair）⁴²。然 Sag 教授指出，這種論點的困難之處在於容易模糊著作權與不公平競爭之間的界線，且其認為 *AWF* 案中「減損創作激勵」之語應限縮解讀為僅涵蓋直接表達性替代，而非作者群體作為一個整體因 AI 興起而處於不利地位這種泛化推測⁴³。此種損害並不屬於著作權法可認知的損害範疇，因其已超出著作權法的保護範圍。

二、反對論點

相較於 Sag 教授的學術立場，前美國著作權局副局長 Charlesworth 具官方背景，其論點代表著作權保護一方的強硬主張。美國著作權局發布「著作權與人工智慧（Copyright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報告書之「第三部：生成式 AI（Part 3: Generative AI Training）」預先發行版中⁴⁴，對於 AI 訓練使用是否可構成合理使用並未提供明確之指示，稱其為必須根據具體事實逐案審查的議題，並無絕對的公式，惟其指出「為了在市場上競爭，從盜版來源複製表達性作品以生成不受限制的商業內容，尤其是在已經有授權機制可用的情況下的利用行為將極不可能

⁴¹ *Id.* at 1917-19.

⁴² *Id.* at 1919.

⁴³ *Id.* at 1920.

⁴⁴ U.S. Copyright Office, *Report on Copyright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art 3: Generative AI Training pre-publication version*, May 2025, available at <https://www.copyright.gov/ai/Copyright-and-Artificial-Intelligence-Part-3-Generative-AI-Training-Report-Pre-Publication-Version.pdf> (last visited Jun. 10, 2026).

成立合理使用⁴⁵」，立場似乎更偏向有利於著作權利人。而 Charlesworth 「生成式人工智慧合理使用的虛幻案例」一文的完成期間與「生成式 AI 報告書」相近⁴⁶，更明確的強化了著作權局於此一議題偏向著作權人之立場。

（一）表達性使用

Charlesworth 相當熟悉上述用以支持 Gen AI 未經授權使用受著作權保護的作品來訓練和開發可成立合理使用的論述，諸如：Gen AI 系統只是從訓練作品中獲取資訊，而不是直接使用這些作品；大量複製受著作權保護的作品僅係創建 Gen AI 模型的暫時性必要過程，是對這些作品的「轉化性使用」，可正當化其挪用行為；因為 Gen AI 模型並非旨在複製訓練資料並輸出結果，因此不會對著作權人造成可認知的損害⁴⁷。

然 Charlesworth 開宗明義地指出，該等論述部分建立在對 AI 系統運作方式的錯誤描述上。Gen AI 利用著作之方式與前述 *Google Books*、*HathiTrust*、*Sega* 等判決先例不同，該等先例中之複製行為係為了功能性目的，與作品的表達內容無關，然 Gen AI 則係利用其所挪用作品之表達內容本身的價值。此種利用不僅限於收集訓練素材或訓練過程，而是持續進行，且是 Gen AI 系統不可或缺的部分⁴⁸。Charlesworth 並不認同 Sag 教授認為 Gen AI 訓練應屬「非表達性使用」之論點，其指出：「為了從表達內容中生成新內容而複製這些表達的做法，是利用了被複製作品本身的內在表達目的⁴⁹。」

Charlesworth 反對 AI 公司常用的說法，即 Gen AI 模型只是從作品中「學習」非著作權保護的資訊、統計關係或事實資料，訓練後作品就被

⁴⁵ “the copying of expressive works from pirate sources in order to generate unrestricted content that competes in the marketplace, when licensing is reasonably available, is unlikely to qualify as fair use.” *Id.* at 72.

⁴⁶ 「Generative AI's Illusory Case for Fair Use」一文寫作完成時間為 2024 年 8 月 13 日。文章收錄於「社會科學研究網 SSRN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Network)」，網址：https://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4924997 (last visited Jun. 10, 2026).

⁴⁷ Charlesworth, *supra* note 11, at 325-27.

⁴⁸ *Id.* at 327.

⁴⁹ “The copying of the expressive content for the purpose of generating new content from that expression capitalizes on the intrinsic expressive purpose of the copied work.” *Id.*

丟棄，不再被模型使用。其認為這種說法過度擬人化，也誤導了法律分析⁵⁰。她強調 LLM 會將文本切成「符元（tokens）」，再轉換成「向量表示（word vectors）」；影像模型則透過「擴散（diffusion）」等方法學習重建特定影像與文字描述之間的關係⁵¹。

「透過嵌入，『LLMs 保留了其訓練所用原始作品的表達方式』，進而形成這些作品的『內部表徵』，並且『在給予適當提示作為觸發信號的情況下』，可以『重現用於訓練的原始作品。』……AI 模型因此可以理解為其訓練資料的彙編—模型僅僅是訓練樣本的一種不同且複雜的排列方式⁵²。」

因此，訓練作品並非消失，而是以演算法形式被編碼存入模型，Gen AI 模型生成輸出時，正是依賴這些已編碼的表達內容。AI 訓練的整個價值，正在於它捕捉了作者如何表達—用哪些詞、以什麼順序、在什麼脈絡中。這與 Google Books 的搜尋索引只關心某個詞出現在哪一頁有根本性的差異。

此外，Charlesworth 指出 AI 業界對「記憶化」採取循環定義—只有「可被提取者」才算被記憶，但這嚴重低估了模型實際儲存的内容量。蓋未能被現有技術提取，並不等於未被編碼。Charlesworth 提出實例：GPT-4 能逐字再現 N.Y. Times 文章⁵³、Claude 能再現受著作權保護的歌詞、Stable Diffusion 亦能生成近乎完美的訓練圖像複製品—這些均為著作仍存於模型的直接證據⁵⁴。

⁵⁰ *Id.* at 329-30.

⁵¹ *Id.* at 334 (“Rather, the training works are algorithmically mapped and stored in the model, and then used by the model to generate output.”).

⁵² “In this way, through the embeddings, ‘LLMs retain the expressions of the original works on which they have been trained.’ They form ‘internal representations’ of those works and, ‘given the appropriate input as a trigger,’ can ‘reproduce the original works that were used in their training.’ ... an AI model can thus be understood as a compilation of its training data—the model is simply a different and complicated arrangement of training examples.” *Id.* at 335 (citation omitted).

⁵³ *N.Y. Times v. Microsoft Corp.*, No. 1:23-cv-11195 (S.D.N.Y. Dec. 27, 2023).

⁵⁴ Charlesworth, *supra* note 11, at 337-39.

（二）合理使用虛幻案例

如前所述，Charlesworth 認為 Gen AI 利用著作之方式與 Gen AI 支持者所舉之判決先例不同。在 *Google Books* 和 *HathiTrust* 兩案中，法院都明確將功能性使用和非替代性使用從其他使用行為區分出來，兩案被告作為搜尋工具均刻意限制使用者接觸原著作之表達內容，而兩案的判決都謹慎地維護了著作權人對其作品表達內容的合法權益⁵⁵。再就 *Kelly v. Arriba Soft Corp*⁵⁶ 與 *Perfect 10* 兩案而言，其作為縮圖搜尋索引，與原著作美學目的無關。*iParadigms* 係為偵測、比對抄襲，完全不涉及創意元素的利用。*Sega* 與 *Connectix* 則係以還原工程以達成軟體間之互通性，前案被告 Accolade 之最終產品不含 Sega 創意表達，美國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認為，Accolade 對 Sega 程式的「中間複製（intermediate copying）」屬於合理使用，因其為發掘 Sega 代碼的功能性部分，以便能製作相容的作品係屬「合法、基本上非剝削性的目的」⁵⁷。而 *Connectix* 的「中間複製」亦為還原工程之「必要步驟」，並不涉及持續使用或利用受保護的內容。

然與 Sag 教授相同，Charlesworth 亦以 *TVEyes* 案作為對照，用以說明在科技背景下，著作之表達性使用與非表達性使用間的關鍵差異⁵⁸。在本案，TVEyes 以索引為名建立電視節目片段資料庫，供用戶搜尋後實際觀看內容。美國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明確認定，這已超越 *Google Books* 的合理使用邊界，因為其業務模型本質上是在利用 Fox 的表達性內容⁵⁹。

簡言之，該等判決先例的合理使用認定，均建立在「複製目的與著作表達內容的固有價值無關」此一前提上。然從前述 Charlesworth 所描述之 Gen AI 運作方式觀之，Gen AI 的訓練目的恰恰與該等判決先例相反——其正是為了汲取著作的表達價值以生成新的表達內容。如 Charlesworth 引用之 Benjamin Sobel 教授於 2017 年發表之預警：出於機器學習目的的複

⁵⁵ *Id.* at 353-34.

⁵⁶ *Kelly v. Arriba Soft Corp*, 336 F.3d 811 (9th Cir. 2003).

⁵⁷ “legitimate, essentially non-exploitative purpose.” *Sega*, 977 F.2d at 1522.

⁵⁸ Charlesworth, *supra* note 11, at 356.

⁵⁹ *TVEyes*, 883 F.3d at 180.

製，可以讓電腦從作者表達思想的方式中獲取有價值的訊息，如此，機器不僅可以從作品中獲取事實，還可以「從作品的表達方面汲取價值」⁶⁰。Sobel 並指出，*Google Books* 的合理使用認定正是基於 Google 的複製是為了提供「關於」書籍的資訊，係「將許多個別作品組合成非表達性、事實性的『參考工具』」⁶¹，而非利用書籍的「表達性內容」，此與 Gen AI 的情況顯有不同。

（三）Gen AI 合理使用分析

根據前述鋪陳，Charlesworth 亦針對 Gen AI 模型訓練之複製行為就合理使用四項要件為逐一分析。於第一項要件「利用之目的與性質」下，Charlesworth 明快的認定其不具「轉化性」—著作被整體機械性地編碼進模型，既無批評、評論或搜尋功能，也未添加任何新的目的或性格；相反地，其目的正是汲取表達價值⁶²。此外，OpenAI、Anthropic、Stability AI 等均為營利企業，此點明顯不利於合理使用⁶³。第二要件「被利用著作之性質」，由於 AI 企業承認訓練資料包含書籍、音樂、視覺藝術等高度創意著作，均屬著作權保護核心，不利於合理使用⁶⁴。第三要件「利用之質與量」，訓練過程複製著作之全文，「檢索增強生成（Retrieval-Augmented Generation, RAG）」技術亦可能整批擷取線上內容，顯著不利於合理使用⁶⁵。

第四項要件為最為重要，Charlesworth 識別出三個層次的市場損害：
（1）替代原著的侵權複製輸出：模型可生成訓練著作的近似複製品；（2）衍生著作市場的侵蝕：「類似風格」的輸出可能構成侵權衍生著作，或在
不達侵權門檻的情況下仍造成競爭替代；（3）AI 訓練授權市場的消滅⁶⁶。

⁶⁰ “the machine ‘glean[s] value from a work’s expressive aspects.’” Benjamin L. W. Sobel, *Artificial Intelligence’s Fair Use Crisis*, 41 Colum. J.L. & Arts 45, 57 (2017).

⁶¹ “to assemble many individual works into non-expressive, factual ‘reference tools.’” *Id.* at 54–55.

⁶² Charlesworth, *supra* note 11, at 359.

⁶³ *Id.* at 364.

⁶⁴ *Id.*

⁶⁵ *Id.*

⁶⁶ *Id.* at 366.

其中第二種損害源於創作者和著作權人非常擔心，訓練於藝術作品的生成式 AI 系統有能力生成的輸出，即使不是對原作的直接複製，也可能在風格上足夠接近原作，以至於成為競爭性的替代品。然 Charlesworth 更關心第三種損害之發生，並以 OpenAI 與出版商 Axel Springer、新聞集團 News Corp、大型線上內容出版商 Dotdash Meredith、以及 AP 等媒體集團的授權協議為例⁶⁷，駁斥「授權不可行」的說法。

三、正反論點之綜合評析

Sag 教授與 Charlesworth 的論文均以「數位資訊定位工具」類別之判決先例⁶⁸，類比 Gen AI 大量重製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以訓練模型之利用行為，然兩者卻在最根本的前提認識上南轅北轍。此一裂縫不在於法律詮釋的技術操作，而在於對 Gen AI 技術本質的定性判斷：Gen AI 在訓練過程中，究竟是在「提取資訊」，還是在「汲取表達」？這道根本上之裂縫決定了後續一切論點的走向，也使得兩者在相當程度上是各自在不同的認識前提上建構論述，形成一種「各自表述」的局面。

（一）「非表達性使用」概念的說服力與侷限性

Sag 教授所提出的「非表達性使用」概念成功地從既有案例法中歸納出一條內在連貫的原則脈絡，指出該等判決先例的共同結構在於：複製是達成功能性目的的中間步驟，且最終輸出不包含或僅包含微量的原創表達，並主張 Gen AI 訓練在結構上具有相似性。Sag 教授建議區別「非表達性使用」與「轉化性使用」的概念亦頗具啟發性。其指出，後者係關注是否添加新的意義或目的，前者則聚焦於是否傳播了原創表達，此二概念雖常被混用，實質上源自著作權法的同一根本原則——防止表達替代，而就 Gen AI 的利用行為，訓練未必能主張「轉化性目的」，但若能確立其「非表達性」本質，同樣可成立合理使用。

⁶⁷ *Id.* at 368.

⁶⁸ 參見胡心蘭，轉化才是王道，同註 15，頁 31-34。

然 Charlesworth 以符元編碼（tokenization）和向量嵌入等技術細節，反駁 Gen AI 訓練過程僅在提取作品中不受著作權保護的統計規律、潛在特徵與抽象結構等觀點之辨證亦同樣引人入勝，蓋其指稱 LLM 並非僅學習「語言結構的抽象統計」，而是對訓練文本進行逐詞的數值化編碼，這些嵌入向量能夠被解碼還原，並在模型生成輸出時被持續使用，此一觀點已經 N.Y. Times 控告 GPT-4（Microsoft）的訴訟初步證實。且 Sag 與 Charlesworth 均提出「記憶化問題」的存在，即便兩者對該現象究為「例外」或「常態」有不同認知，然仍確實動搖了 Sag 教授「訓練整體構成非表達性使用」的前提。

（二）判決先例之解讀與地位

兩位學者均大量援引相同的先例群，但對這些案件的閱讀方式截然不同，由此呈現出法律解釋方法論上的深刻對立。以 *Google Books* 案為例，Sag 教授將其定性為「非表達性使用」的支持性先例，核心理由是 Google 的目的在於建立搜尋索引，而非傳播書籍的原創表達內容，此與 Gen AI 訓練的非表達性本質相通。Charlesworth 則強調 *Google Books* 不是為了產生新的小說、圖片、音樂來競爭原作品市場；它提供的是搜尋、索引、定位資訊。而 Gen AI 的商業目的正是吸收大量作品的表達特徵，然後產出可替代人類創作市場的新表達。這不是單純抽取資訊，而是把表達價值本身商品化。且 Google 刻意設計避免讓使用者消費書籍的表達內容的機制，而這恰巧是 Gen AI 的商業邏輯所欠缺的。

這一對比揭示了一個方法論上的根本問題：先例的說服力究竟體現在其「一般原則」還是「個案事實」之解讀？如 *TVEyes* 案在兩人的論述中都扮演了關鍵的對照角色，但呈現方式迥異。Sag 教授援引此案說明「若利用行為涉及表達性內容的替代，則不成立合理使用」，以此反向確立「非表達性使用」概念的邊界；Charlesworth 則以此案強化了「Gen AI 商業模式本質上是在利用表達性內容」的論點——*TVEyes* 因其業務模式建立在對 Fox 新聞內容的表達性利用上而被認定侵權，而 Gen AI 公司的商業邏輯恰好與此相仿：其整個產品價值正是建立在從他人著作中汲取的表達性內容上。

（三）第四要件下的市場損害

Sag 教授在直接表達性替代的層面，主張非表達性使用根據定義不構成直接替代威脅，因此在第四要件下通常應被認定為無害。然他進一步提出四個值得納入考量的「合理性」子議題，其中關於「普遍性或系統性間接表達性替代」的討論，實際上是在轉化性使用框架之外為「市場稀釋」論述保留了入口，他承認，若系統性提取著作中不受著作權保護之元素，並以之作為對原創表達的間接替代，「在法院眼中很可能被認定為不公平」。然其同時設了一道防線：此種損害若僅係「作者群體整體因 AI 興起而受到不利影響」，則尚未達到著作權法可認知損害的門檻，不宜無限擴張。

Charlesworth 則在第四要件下識別出三個層次的市場損害，對「稀釋」的分析更為具體而積極：除了直接的侵權複製輸出之外，她特別強調「類似風格」輸出對創作者市場的競爭性衝擊，以及 AI 訓練授權市場的摧毀。尤其是後者，她並論證既然授權市場已然形成，未經授權的利用便對該市場造成可認知的損害。

然 Sag 教授「間接替代不構成可認知損害」的命題迴避了一個關鍵問題：當生成式 AI 系統系統性地以低邊際成本生產「功能上可替代」的表達性內容時，對原創著作市場的衝擊，究竟應在著作權法架構內被處理，還是應另尋法律途徑（如競爭法或立法政策）？這一問題在兩人的論著中均未獲得充分的正面回應。

參、Bartz 與 Kadrey 兩案之合理使用分析

Sag 教授的分析框架傾向於在現行著作權法架構內尋找 Gen AI 發展的合法空間，其「非表達性使用」理論為 AI 企業提供了一種在不修法的前提下主張合理使用的路徑。Charlesworth 則代表著作權人立場，不僅拒絕此一路徑，且明確主張現有合理使用判決先例無一支持 AI 公司的未經授權大規模複製，並認為如此

重大的著作權例外，若有必要應由國會立法創設，而非由法院透過合理使用的解釋邊界處理。兩者之論述均對 *Bartz* 與 *Kadrey* 兩案產生影響。

一、*Bartz v. Anthropic PBC* 案

承審之 William Alsup 法官於令其身名大噪的 *Google v. Oracle* 案中即表現出對新興科技極度友善的態度⁶⁹，於 *Bartz* 案中，Alsup 法官甚而讚嘆以書籍訓練 LLM 的利用方式是「我們許多人有生之年所見最具轉化性的技術之一」⁷⁰。

（一）利用之目的與性質

在 *Bartz* 案，Alsup 法官於此要件下將 Anthropic 的利用行為分為三類，第一種為「訓練用重製」，Alsup 法官認定此一使用「顯著地具有轉化性」⁷¹，蓋 LLM 訓練的目的是將書籍的文字片段之間的統計關係進行迭代性的機率映射，藉此讓模型能夠接收文字輸入並產生新的文字輸出而原著文字的替代品並未流向終端使用者⁷²。這幾乎是直接呼應 Sag 教授「非表達性使用」的核心論點：複製是達成功能性目的的中間步驟，最終輸出不包含原創表達。Alsup 法官的比喻——「這與任何閱讀書籍以學習寫作的人的行為，在本質上是一致的」⁷³——亦與 Sag 教授「LLM 學習語言如同學生閱讀」的表述高度契合。

第二種「購買紙本書轉換為數位格式的重製」亦具轉化性而屬合理使用，但理由與上者不同，此處係因這只是在 Anthropic 已合法持有紙本複製件的前提下，以數位格式「取代」紙本格式，以節省儲存空間並提

⁶⁹ *Google v. Oracle*, 593 U. S. 1 (2021). Alsup 法官於前後兩階段的地方法院審級均為主審：*Oracle Am., Inc. v. Google Inc.*, 872 F. Supp.2d 974 (N.D. Cal. 2012); *Oracle Am., Inc. v. Google Inc.*, No. C 10-03561, 2016 WL 3181206 (N.D. Cal. June 8, 2016)，尤其就 Google 利用 Oracle 之 Java API 套件編寫 Android 系統是否構成合理使用為分析時，Alsup 法官判定四項要件全部都對 Google 有利。

⁷⁰ “The technology at issue was among the most transformative many of us will see in our lifetimes” *Bartz*, 787 F.Supp.3d at 1033.

⁷¹ *Bartz*, 787 F.Supp.3d at 1021 (stating “Regardless, the “purpose and character” of using works to train LLMs was transformative — spectacularly so.”)

⁷² *Id.* (stating that “no infringing output ever reached the users.”)

⁷³ *Id.* at 1021-22.

高可搜尋性。法院比較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1984 年 *Sony v. Universal City Studios* 案⁷⁴、美國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 *American Geophysical Union v. Texaco Inc.* 案⁷⁵、及 *Google Books* 案等先例，認定此種以一換一的格式轉換，在數位重製複本未外流、未添加新內容的前提下，具有轉化性⁷⁶。

然 Alsup 法官明確否認第三種利用方式—「從盜版來源下載並儲存於中央圖書館的重製」具轉化性，Alsup 法官駁斥 Anthropic「中央圖書館複製與訓練複製應視為同一使用」的主張，強調 *Warhol* 案要求法院客觀判斷「重製複本實際被如何使用」，而非被告的主觀意圖⁷⁷。而從可以合法購得的市場上以盜版取代付費，即使盜版重製複本將立即用於前述訓練 LLM 之轉化性用途，此種盜版行為乃「本質上、無可救藥地侵害著作權」⁷⁸。此觀點與 Sag 教授在第四要件下特別提出「合法取得」作為獨立合理性考量的見解高度一致，當商業使用者無充分理由而規避存取市場時，便破壞了著作權旨在創造的經濟激勵機制。Alsup 法官的「拆解式」方法，正是對 Sag 教授這一子議題的司法實踐：承認訓練行為的轉化性，但對取得來源的違法性另設獨立的規範判斷。

（二）被利用著作之性質

合理使用第二項要件「被利用著作之性質」，「要求認識到某些作品比其他作品更接近著作權保護的核心，因此當重製前述作品時，合理使用較難建立⁷⁹。」由於在本要件下 Anthropic 自承作者的所有書籍—無論是非虛構或虛構作品—均包含表達性元素故而較無爭議。法院認為第二個要件對所有重製複本的合理使用均構成不利因素⁸⁰。

⁷⁴ *Sony Corp. of Am. v. Universal City Studios, Inc.*, 464 U.S. 417 (1984).

⁷⁵ *American Geophysical Union v. Texaco Inc.* 60 F.3d 913 (2d Cir. 1994).

⁷⁶ *Bartz*, 787 F.Supp.3d at 1024.

⁷⁷ *Id.* at 1026 (citing *Warhol*, 598 U.S. at 544–45.)

⁷⁸ *Id.* (stating “Such piracy of otherwise available copies is inherently, irredeemably infringing even if the pirated copies are immediately used for the transformative use and immediately discarded.”)

⁷⁹ “calls for recognition that some works are closer to the core of intended copyright protection than others, with the consequence that fair use is more difficult to establish when the former works are copied.” *Campbell v. Acuff-Rose Music, Inc.*, 510 U.S. 569, 586 (1994).

⁸⁰ *Bartz*, 787 F.Supp.3d at 1029.

（三）利用之質與量

合理使用第三項要件「利用之質與量」，其主要考量為利用之質與量是否「與重製之目的具有相關合理性」⁸¹。就 Anthropic 第一種「訓練用重製」之利用行為而言，Alsup 法官認為被選入訓練集的重製複本是因為它們完整且包含豐富且可保護的表達，而這對轉化用途來說屬合理必要⁸²。再就「購買紙本書轉換為數位格式的重製」而言，Anthropic 重製的目的就是將這些副本保留在其圖書館中，但使其更有利於儲存和具可搜尋性。是以於第一及第二種利用方式，第三項要件均有利於被告。然 Anthropic「從盜版來源下載並儲存於中央圖書館的重製」Anthropic 根本不具備持有這些書籍複本的任何權利。因此，第三項要件不利於盜版圖書館之重製副本的合理使用分析。

（四）利用行為對著作現在市場與潛在價值之影響

在「訓練用重製」之利用行為下，Alsup 法官直言：「用於訓練特定 LLM 的副本並沒有、也不會取代對作者作品重製物的需求，或可說此種利用非屬著作權法下所稱之取代⁸³。」Alsup 法官以訓練學童寫作能力將導致競爭作品激增比喻，駁斥原告稱訓練 LLM 將導致大量類似的作品湧現並與其作品形成競爭之主張⁸⁴，蓋著作權法旨在促進具原創性之作品的創作，而非保護作者免於競爭。

又原告作者主張以既有著作訓練 LLM 應屬潛在新興授權市場，然 Anthropic 則認為此類交易的成本將超過其預期收益，不利生成式 AI 之發展。Alsup 法官承認此類授權市場確有可能發展，然即便如此，該市場仍非著作權法賦予作者開發的領域⁸⁵。此處可對應 Sag 教授的立場：著作權

⁸¹ Whether the amount was “reasonable in relation to the purpose of the copying.” *Campbell*, 510 U.S. at 586.

⁸² *Bartz*, 787 F.Supp.3d at 1030.

⁸³ “The copies used to train specific LLMs did not and will not displace demand for copies of Authors’ works, or not in the way that counts under the Copyright Act.” *Id.* at 1031.

⁸⁴ *Id.* at 1032.

⁸⁵ *Id.*

人無權就非表達性使用向市場收費，授權市場需求本身不等於可認知的法律損害，「稀釋」損害未達著作權法門檻。

此外，「購買紙本書轉換為數位格式的重製」僅為格式的轉變，並未剝奪作者應有的權利，第四項要件於此之判斷為中立。然「從盜版來源下載並儲存於中央圖書館的重製」則明顯取代了對作者書籍的需求，於第四項要件即不利於合理使用之判斷⁸⁶。

二、Kadrey v. Meta Platforms, Inc. 案

Chhabria 法官稱，著作權法最重要之目的在於維護人類創作藝術與科學作品之動機，因此未經授權亦未支付使用費之重製行為通常是違法的⁸⁷，而合理使用原則通常不適用於會大幅削弱著作權人從作品中獲利—進而降低未來創作誘因—之重製行為⁸⁸。Chhabria 法官強調，「重製受著作權保護的作品，無論其轉化程度如何，都會創造出可能嚴重損害原作品市場的產品，從而嚴重削弱人類的創作誘因。根據合理使用原則，對受著作權保護作品市場的損害比重製的目的更為重要⁸⁹。」據此，Chhabria 法官無法認同 Alsup 法官前述將訓練 Gen AI 後之產出類比訓練學童寫作能力之比喻，認其忽略了利用結果對市場之不利影響⁹⁰。而此出發點正是 Charlesworth 全篇反覆強調的核心命題：Gen AI 的商業目的在於汲取著作的表達價值生成競爭性內容，此等市場衝擊不應被「轉化性」所掩蓋。

以上是 Chhabria 法官自承對 Gen AI 可能產生之影響的大致理解（general understanding）⁹¹，屬於政策導向但不具法律效力的「附帶意見」。其結論：在許多情況下，未經許可重製受著作權保護的作品來訓練生成式人工智慧模型是違法

⁸⁶ *Id.* at 1033-34.

⁸⁷ *Kadrey*, 788 F.Supp.3d at 1034 (stating that “What copyright law cares about, above all else, is preserving the incentive for human beings to create artistic and scientific works. Therefore, it is generally illegal to copy protected works without permission.”)

⁸⁸ *Id.*

⁸⁹ “And here, copying the protected works, however transformative, involves the creation of a product with the ability to severely harm the market for the works being copied, and thus severely undermine the incentive for human beings to create. Under the fair use doctrine, harm to the market for the copyrighted work is more important than the purpose for which the copies are made.” *Id.*

⁹⁰ *Id.* at 1035-36.

⁹¹ *Id.* at 1036.

的⁹²，而為了避免承擔侵害著作權的責任，Gen AI 公司通常需要向著作權人支付使用費⁹³。以此作為前題，Chhabria 法官對 Meta 利用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訓練 Llama 之行為的合理使用分析如下。

（一）利用之目的與性質

Chhabria 法官對 Meta 的使用目的持截然不同的分析方式。在第一要件上，他明確認定 Meta 的使用「進一步的目的」和「不同的特徵」，毫無疑問具有高度轉化性⁹⁴。因 Meta 訓練 Llama 的目的是創造一種能夠執行各種功能的工具—回覆提問、翻譯語言、生成程式碼、撰寫報告等—這些功能與原始書籍作為「被閱讀以供娛樂或教育」的目的截然不同。

對於原告主張 Meta 的使用與人類閱讀書籍學習寫作並無本質差異，Chhabria 法官以兩點加以區分：第一，LLM 對書籍的「消化」方式與人類根本不同—LLM 是透過反覆移除詞彙並預測該詞彙的方式學習統計規律，而非人類的理解性閱讀；第二，Meta 訓練的不是一個人，而是建立了一個任何人都可以使用的工具，具有指數級乘數效應，遠非培育個人更可比擬⁹⁵。此外，原告認為 Meta 的使用僅僅是對他們的書籍的一個重新包裝，並指出證據說明 Meta 訓練 Llama 以能夠模仿某些作家的風格。然與原告指稱相反，經過證明，即使使用對抗性的提示讓 Llama 重新吐出其訓練資料，Llama 所生成的任何原告書籍的字數不會超過 50 個，因此，這一證據最多表明 Meta 希望 Llama 能夠以某些風格生成文本，但風格不受著作權保護⁹⁶。

⁹² *Id.* at 1034. (stating “Although the devil is in the details, in most cases the answer will likely be yes. What copyright law cares about, above all else, is preserving the incentive for human beings to create artistic and scientific works. Therefore, it is generally illegal to copy protected works without permission.”)

⁹³ *Id.* at 1036.

⁹⁴ *Id.* at 1044 (stating “This factor favors Meta. There is no serious question that Meta’s use of the plaintiffs’ books had a “further purpose” and “different character” than the books—that it was highly transformative.”)

⁹⁵ *Id.* at 1044-45.

⁹⁶ *Id.* at 1045.

在影子圖書館問題上，Chhabria 法官亦採取了與 Alsup 法官截然不同的立場。Chhabria 法官認為，Meta 從影子圖書館下載書籍的行為應與其訓練 LLM 之最終利用行為一體觀之，僅因 Meta 下載的是盜版著作即稱其不能成立合理使用，顯然是對合理使用的誤解⁹⁷，因為下載本身的最終目的就是高度轉化性的訓練，合理使用的檢驗需審視整個重製流程⁹⁸。Chhabria 法官同時指出，Meta 從影子圖書館取得資料的方式仍可能與信用問題（bad faith）及第四項要件有關，但在第一項要件的整體評分上，儘管 Meta 的商業性是不利於 Meta 的加分項目，高度的轉化性使第一要件傾向 Meta。

（二）被利用著作之性質

與 Alsup 法官相同，Chhabria 法官就合理使用第二項要件「被利用著作之性質」的核心概念是「某些作品比其他作品更接近著作權保護的核心」⁹⁹，此一要件有利於原告，蓋原告之著作多為小說、自傳和劇本，是高度表達性的作品。Meta 主張其訓練書籍只是為了提取書籍的「功能性元素」，然 Chhabria 法官明確否認此一類比，指出 Google Books 資料庫具有「內容中立性（content agnostic）」，其運作不因書籍性質不同而有差異，但 LLM 需要高品質的表達性內容才能產生高品質的輸出，故 LLM 訓練從本質上就依賴著作的「表達性元素」，且即使 LLM 可能只學習「詞語與概念之間的統計關係」，然這些關係也是創造性表達的產物¹⁰⁰。

Chhabria 法官對「功能性元素」與「表達性元素」的區分雖與 Charlesworth 的論點相似，但 Chhabria 法官僅於第二要件下予以討論，並未如 Charlesworth 將此一區別貫穿整個合理使用分析，實值深入探討。對 Chhabria 法官而言，即便 Gen AI 確實使用原著作中具表達性之元素，但

⁹⁷ *Id.* at 1046.

⁹⁸ *Id.* at 1047-48 (“Because Meta’s ultimate use of the plaintiffs’ books was transformative, so too was Meta’s downloading of those books.”).

⁹⁹ *Id.* at 1048.

¹⁰⁰ *Id.* at 1049 (“LLMs are trained through learning about ‘statistical relationships between words and concepts’... those relationships are the product of creative expression.”)

因其係為創造能回覆提問、翻譯語言、生成程式碼的工具，與原始著作「被閱讀以供娛樂或教育」的目的截然不同，故而具轉化性而有利於合理使用之認定，則 Sag 教授極力倡議之「非表達性使用」則失去意義。

（三）利用之質與量

而就合理使用第三項要件「利用之質與量」則有利於 Meta，即使其完全抄襲了原告的書籍仍是合理的，因其具備轉化性的目的。蓋將整本書投入給 LLM 比只投入一半的書更能訓練 LLM，是以對於 Meta 而言，「充分利用作品的全部內容」是「合理必要的」¹⁰¹。

（四）利用行為對著作現在市場與潛在價值之影響

Chhabria 法官於此先引用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Campbell* 案，稱此一要件須同時考量「被指控侵權者的特定行為造成的市場損害程度」與「被告所從事之無限制且廣泛存在的行為……是否會對原作的潛在市場造成實質性的不利影響」，因而與此要件相關的「唯一損害」是「市場替代造成的損害」¹⁰²。Chhabria 法官辨識出訓練 Gen AI 可能產生的三種市場損害理論：

- 1、Llama 可能直接反芻重現書籍內容（regurgitation）：此一主張不成立，因如上所述，Llama 不允許用戶生成任何原告書籍的實質性部分。原告專家亦承認不會產出任何「有意義比例」的內容，因此市場替代效應不成立¹⁰³。
- 2、授權市場損害：Chhabria 法官明確拒絕，蓋若允許此論點，第四項要件分析將陷入循環論證—任何合理使用都能被主張有授權市場損害。訓練授權市場並非原告有權獨占的市場¹⁰⁴。

¹⁰¹ *Id.* at 1050.

¹⁰² *Campbell*, 510 U.S. at 590, 593.

¹⁰³ *Kadrey*, 788 F.Supp.3d at 1051.

¹⁰⁴ *Id.* at 1052.

3、市場稀釋（market dilution）／間接替代效應（indirect substitution）：

Chhabria 法官認為：即使 Gen AI 生成的是非侵權、非高度相似，其仍可能大量生成構成市場替代的同類型作品淹沒市場，稀釋創作者之能見度，進而降低人類創作誘因¹⁰⁵。此與 Charlesworth 所識別的第二層次市場損害—「類似風格輸出可能構成競爭替代」相近，然由於原告未能提供相應之證據證明市場稀釋之效應真實存在，故仍無法作出對原告有利之判斷¹⁰⁶。

於此要件下尚有兩個附帶議題：第一，關於影子圖書館，原告雖主張 Meta 使用 LibGen 等盜版來源，然無紀錄支持「使用行為將鼓勵更多人使用影子圖書館」的主張¹⁰⁷。第二，Meta 主張，若禁止 Meta 及其他 AI 開發者在未支付的情況下使用受著作權保護的文本作為訓練數據，將使「公共利益」受到「嚴重損害」。Chhabria 法官予以駁斥，若訓練 LLM 之行為不能成立合理使用，倘 AI 公司衡量其經濟利益仍認為有使用之必要，就應去取得授權，Chhabria 法官預測未來一定會出現大規模 AI 訓練授權市場¹⁰⁸。此與 Charlesworth 以 OpenAI 與媒體集團授權協議駁斥「授權不可行論」的論述不謀而合。

Chhabria 法官指出，鑒於紀錄狀況，法院別無選擇僅能對 Meta 做出有利判決，但這項裁決僅影響本案原告十三位作者的權利，且這項裁決並不支持 Meta 使用受版權保護的材料來訓練其語言模型是合法的主張，僅代表原告在這個關鍵要件上未能舉證¹⁰⁹，蓋「事實上，在類似這樣的案件中，市場稀釋很可能導致原告在第四個要件上取得決定性勝利，從而在合理使用問題上取得全面勝利¹¹⁰。」

¹⁰⁵ *Id.* at 1052-56.

¹⁰⁶ *Id.* at 1057.

¹⁰⁷ *Id.* at 1058.

¹⁰⁸ *Id.* at 1059.

¹⁰⁹ *Id.* at 1036-37.

¹¹⁰ “Indeed, it seems likely that market dilution will often cause plaintiffs to decisively win the fourth factor—and thus win the fair use question overall”

肆、綜合評析

Bartz 與 *Kadrey* 兩案揭示了司法實務在面對顛覆性新技術時之深層困境：法官個人對技術之認知與態度，可能在法律分析正式展開之前，就已決定了判決之走向。*Alsup* 法官對生成式 AI 之「玫瑰色視角」，與 *Chhabria* 法官之謹慎批判態度，最終催生了兩種截然不同的法律論理架構。而來自學術界正、反兩方之論證，更突顯 Gen AI 公司與著作權人間權益拉扯之困境，即便是帶有官方影子之 *Charlesworth* 也只能在其結論中主張此議題「應由國會決定」。

整體而言，兩案的最大共識為確認「以書籍訓練生成式 LLM 以產生新文字」的目的，具有高度的轉化性。而 LLM 的輸出倘若未向公眾傳遞任何原著之可識別複製，第四要件不當然不利於被告，且著作人主張「授權 AI 訓練使用之市場損失」，於兩案均不構成合理使用第四要件下可認知市場傷害。然對於 Gen AI 訓練所涉之複製是否應分段論述、對於使用非法來源著作能否以轉化性目的合理化之容許度、市場稀釋效應是否存在及其具體舉證門檻等¹¹¹，兩案判決仍有相當大之歧異。

再以兩案對照 *Sag* 教授與 *Charlesworth* 的文章，正、反觀點均在司法判決留下了清晰的映照。從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兩案法官並非單純地採納某一學者立場，而是在不同要件下有選擇性地引用或呼應不同論述：*Bartz* 案整體上較貼近 *Sag* 教授的框架，在訓練行為的轉化性認定與第四要件市場損害的排除上均與其論述高度一致，僅在影子圖書館問題上以「合法取得」為由劃設底線，顯示其在某種程度上採納了 *Sag* 教授「非表達性使用通常成立合理使用，但合法取得具有規範意義」的框架。

Kadrey 案則呈現更為複雜的學說融合：在第一要件的全面轉化性認定上接近 *Sag* 教授，在影子圖書館的一體化處理上甚至超越 *Sag* 教授的自設限制；但在政策底層立場、市場稀釋損害的確認，以及對訓練授權市場必然發展的預測上，則更接近 *Charlesworth* 的規範視野，且實質上以附帶意見的形式為 *Charlesworth* 的

¹¹¹ 此一議題之詳細討論請參見本專題第二篇「*Kadrey* 案『著作權市場稀釋』論點研究——與著名商標淡化理論比較暨經濟分析」。

市場損害論點提供了日後勝訴的路徑圖，以「市場效果紀錄不足」保留未來原告勝訴空間，則呼應了 Charlesworth 關於 AI 訓練授權市場損害是第四要件關鍵變數的論點。此種融合使 *Kadrey* 案成為一份在形式上有利被告、在規範意義上卻為深具著作權人保護傾向的判決。

兩案的相異結論不僅是法官個人司法哲學的投影，更是 Sag 與 Charlesworth 所代表的兩種規範視野在司法論辯場域中的折射。在 Gen AI 著作權問題最終由最高法院或立法機關定讞之前，這道貫穿學術與司法的裂縫，仍將持續存在。

伍、結論—對我國之啟示

Bartz 與 *Kadrey* 兩案對我國著作權法制的意義，不僅在於提供可資借鏡的分析框架，更在於揭示了「以不變應萬變」策略的潛在代價。我國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所定之合理使用四項判斷基準，雖與美國著作權法第 107 條的文本高度對應，然兩者在制度環境上存在一個根本性差異：美國合理使用原則在「轉化性使用」的判例法積累下，已形成相對豐富的司法解釋脈絡；我國著作權法迄今尚無任何以 Gen AI 訓練為標的之司法判決，智慧財產局於近幾年間雖陸續作成函釋，明確指出 AI 訓練涉及「重製」行為，並表示應參酌第 65 條第 2 項所列四款要件依個案判斷，然並無進一步分析指引，僅能「持續觀察國內外之司法實務發展」¹¹²。

在此背景下，*Bartz* 與 *Kadrey* 兩案所呈現的論理張力，尤其是「轉化性使用」、「非表達性使用」、與「市場稀釋理論」的系統性論述，即對我國 Gen AI 訓練相關之立法討論與司法應對具有直接的參考價值。*Bartz* 案確立的分析前提——「從合法來源取得」具有獨立規範意義，而兩案均強調授權市場的損害必須建立在實證基礎上而非推定——即是對我國合理使用第四項要件「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解釋方向的重要提示。然亦值得重視的是 *Kadrey* 案中 Chhabria 法官對「市場稀釋」損害的預警。

¹¹² 2025 年 8 月 29 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 1140829 號函。

進一步言之，我國司法實務或可遵循 *Kadrey* 案區分三種市場損害。第一，是「直接重現型損害」，亦即模型輸出與訓練著作構成實質近似，甚至可重現原著之重要部分。此種情形最接近傳統著作權侵害，合理使用成立空間較小。前述之智慧財產局函釋亦指出，生成式 AI 模型於訓練階段可能大量利用他人語文著作，雖生成成果與原始著作構成實質近似之機率不高，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如逕行商業使用，不排除有侵害疑慮，最終仍應由司法機關依具體個案認定。第二，是「功能替代型損害」，亦即輸出未必重現原作文字或圖像，但在市場功能上足以替代特定類型作品或創作服務。此種損害是否為著作權法可認知損害，應視其是否仍與原作品之可保護表達具有足夠關聯，而不能僅以「AI 興起導致創作者競爭加劇」概括認定。第三，是「訓練授權市場損害」，亦即若市場上已存在或可合理形成授權 AI 訓練之交易機制，未經授權的大規模利用是否會剝奪著作權人進入該市場之機會。此一問題在我國法下尤其值得重視，因第 65 條第 2 項第 4 款同時納入「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其文字上並不限於既有市場，惟法院仍應避免循環論證，不能僅因著作權人主張「我本可授權」即當然否定合理使用，而須進一步判斷該授權市場是否已具有通常、合理、可預期之交易基礎。

由此觀之，*Bartz* 與 *Kadrey* 兩案對我國法最大的啟示，並不是提供「AI 訓練是否合理使用」的單一答案，而是提示我國法院未來應採取更細緻的分層判斷。第一層應區分資料取得來源是否合法：合法購買、公開取得、授權資料、公共領域資料，與自影子圖書館或盜版資料庫下載者，不應受到相同評價。第二層應區分訓練利用之性質：若其確屬抽取非表達性資訊、且有技術措施防止重現原作，較可能支持合理使用；若其高度依賴特定作品之表達性價值，則應提高審查。第三層應區分市場損害類型：直接重現、功能替代、授權市場剝奪與一般競爭壓力，應分別處理，而非混為一談。

在我國現行法制尚未就 AI 訓練建立特別限制或例外規範之前，著作權法第 65 條合理使用原則仍將是處理 Gen AI 訓練資料爭議的核心規範。惟合理使用原則之開放性既是優點，也是限制，其可能造成司法個案判斷之高度不確定性。無論如何，在合理使用以外之 AI 訓練資料利用規則尚未建立以前，*Bartz* 與 *Kadrey* 兩案所呈現的「拆解式分析」與「市場效果中心分析」，正可作為我國法院與主



本月專題

美國 Bartz v. Anthropic PBC 案及
Kadrey v. Meta Platforms 案判決合理使用分析

管機關處理生成式 AI 著作權爭議時的兩組重要參照座標，兩案合觀，本文所見者不是 AI 訓練合理使用的最終答案，而是一場方興未艾之法律辯論的精彩序章。